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的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所需高压氧舱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氧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11032.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60.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所需高压氧舱公开招标项目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小型	潍坊华信	高压氧舱	1	3082800	3082800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西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3日